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于煊  
電話：(03)3322592分機8315  
電子信箱：100399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1402988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400E\_114029884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15日文影字第11420436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廣於所轄官網、網路社群、售票頁面及網路社群等，向民眾及學生宣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相關規定，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。
- 三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電子檔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如需其餘形式之電子檔案，請逕洽該部承辦人員（張小姐：聯絡電話：02-8512-6430；信箱：chang115@moc.gov.tw）索取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銘傳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秀才分校

114/10/22 16:35



1140013954 有附件



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0/22 文  
交換章 16:22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